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1. 关于蒸汽业务。2017 年公司蒸汽营业收入为 12.09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1.68%，同比增长 30.53%，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之一。2017 年蒸汽产品成本分析表中，原材料成本 6.81 亿元，同比增长 46.35%，公司称主要系产量增加，煤炭价格上升；2016 年蒸汽产品成本分析表中，原材料成本 4.65 亿元，同比增长 12.95%。2017 年能源行业成本分析表中，原材料成本 7.57 亿元，同比增长 14.49%；2016 年能源行业成本分析表中，原材料成本 6.61 亿元，同比增长 60.49%，公司称主要系本年产量上升，煤炭价格上涨。蒸汽是公司能源板块的主要产品，原材料成本占能源行业总成本及占蒸汽产品总成本比例均在 80%左右，在产品产量及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近两年，原材料对蒸汽产品、能源行业总成本影响却呈现不一致的变动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能

源行业的主要产品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并结合近两年蒸汽产品及能源行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金额，说明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能源行业及蒸汽产品的具体影响，及前后两年造成上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蒸汽定价政策、园区蒸汽销售情况、园区企业落户生产及对蒸汽需求情况，说明蒸汽业务是否具备规模扩张及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1）能源行业的主要产品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并结合近两年蒸汽产品及能源行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其对应金额，说明煤炭价格上涨对公司能源行业及蒸汽产品的具体影响，及前后两年造成上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能源行业主要产品及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能源行业收入成本		蒸汽产品收入	贸易收入	合计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08,757,547.54	79,948,807.69	1,288,706,355.23
	营业成本	804,424,870.87	75,985,822.46	880,410,693.33
	毛利	404,332,676.67	3,962,985.23	408,295,661.90
	毛利率%	33.45%	4.96%	31.68%
	收入占比	93.80%	6.20%	100.00%
	成本占比	91.37%	8.63%	100.00%
2016 年	营业收入	926,030,536.99	209,875,618.56	1,135,906,155.55
	营业成本	599,423,115.29	195,863,059.91	795,286,175.20
	毛利	326,607,421.70	14,012,558.65	340,619,980.35
	毛利率%	35.27%	6.68%	29.99%
	收入占比	81.52%	18.48%	100.00%
	成本占比	75.37%	24.63%	100.00%
变动情况	收入变动率%	30.53%	-61.91%	13.45%
	成本变动率%	34.20%	-61.20%	10.70%

2017 年公司能源行业营业收入 12.89 亿元，其中主要产品系蒸汽产品，2017

年蒸汽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12.09 亿元，占能源行业收入的比重达 93.80%，能源行业毛利的主要来源也为蒸汽产品。贸易收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商品的贸易类收入，该贸易收入不存在生产加工，无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该贸易收入占收入总额仅为 6.20%，毛利仅为 396.30 万元，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 能源行业 2016 年、2017 年成本构成及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能源行业	品名及成本项目	成本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率
	蒸汽产品	原材料	681,006,147.94	465,332,344.31	46.35%
		人工费用	13,908,847.19	12,858,943.42	8.16%
		制造费用	56,348,843.99	53,022,229.12	6.27%
		其他	53,161,031.75	68,209,598.44	-22.06%
	小计		804,424,870.87	599,423,115.29	34.20%
	贸易收入	原材料	75,985,822.46	195,863,059.91	-61.20%
		直接人工	-	-	-
		制造费用	-	-	-
		其他	-	-	-
	小计		75,985,822.46	195,863,059.91	-61.20%
	成本项目汇总	原材料小计	756,991,970.40	661,195,404.22	14.49%
		人工费用小计	13,908,847.19	12,858,943.42	8.16%
		制造费用小计	56,348,843.99	53,022,229.12	6.27%
		其他小计	53,161,031.75	68,209,598.44	-22.06%
	合计		880,410,693.33	795,286,175.20	10.70%

从上述表格可见能源行业 2016 年与 2017 年料工费比重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与 2017 年贸易收入规模不同，而贸易收入无工费成本，造成能源行业料工费比重不同，波动幅度也不同；②2016 年、2017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造成原料成本占比与原材料波动幅度产生不同。

3) 能源行业收入主要为蒸汽产品收入，蒸汽产品 2016 年、2017 年成本构成及对应金额详细分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成本占比	2016 年	成本占比	变动率%
原材料	681,006,147.94	84.66%	465,332,344.31	77.63%	46.35%
人工费用	13,908,847.19	1.73%	12,858,943.42	2.15%	8.16%
制造费用	56,348,843.99	7.00%	53,022,229.12	8.85%	6.27%
其他	53,161,031.75	6.61%	68,209,598.44	11.38%	-22.06%
合计	804,424,870.87	100.00%	599,423,115.29	100.00%	34.20%

2017 年由于煤价的快速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故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比重上升；2016 年、2017 年公司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较为平稳，略有上升，由于煤价上涨导致原材料占比上升，从而造成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的占比下降；2017 年其他发生额及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新机组的陆续投入使用，自发电的产量及使用量增加，降低了供气机组的用电成本。

4) 煤炭价格上涨对蒸汽产品的具体影响，及前后两年造成上述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蒸汽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煤，蒸汽的销售价格是煤价联动的，煤炭价格的波动会对蒸汽产品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产生影响。新能源贸易商品与煤炭无关，煤炭价格的波动不会对新能源贸易商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①2016 年、2017 年公司煤炭采购量、采购均价，与蒸汽销售量、销售均价比对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率
煤炭采购量（吨）	1,381,480.67	1,226,017.59	12.68%
煤炭采购单价（元）	594.19	433.66	37.02%
蒸汽销售量（吨）	6,984,567.95	6,374,727.96	9.57%
蒸汽销售单价（元）	173.06	145.27	19.13%

根据上表可见，煤炭的采购量与蒸汽的销售量基本匹配。煤炭采购均价 2017

年上涨了 37.02%，蒸汽销售单价上涨了 19.13%，两者上涨幅度不一致，主要原因系：A、蒸汽销售单价基本一季度调整一次，故蒸汽单价的调整晚于煤炭单价的调整；B、煤炭成本为生产成本中的一部分，且属于变动成本，生产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不会因煤炭成本的上涨而同比例上涨，故煤炭价格的波动率要大于生产成本的变动率也大于蒸汽销售均价的波动率；C、两者的计算基数不同，煤炭采购均价变动率的计算基数为上季度的煤炭采购均价，而蒸汽销售均价变动率的计算基数为上季度蒸汽销售均价，故两者的变动率不会完全一致。两者波动率虽然不一致，但蒸汽销售单位毛利额是保持稳定的。

5) 2016 年、2017 年蒸汽销售单位毛利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蒸汽销售量	蒸汽销售收入	蒸汽销售成本	蒸汽销售毛利	单位 毛利额
2017 年	6,984,567.95	1,208,757,547.54	804,424,870.87	404,332,676.67	57.89
2016 年	6,374,727.96	926,030,536.99	599,423,115.29	326,607,421.70	51.23

由上表可以看到虽然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蒸汽产品有价格联动机制，能将煤炭价格上涨影响传导到蒸汽价格上，在 2016 年、2017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单位毛利额能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很好地将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传导到蒸汽价格上，在 2017 年蒸汽产品单位毛利额上涨的情况下，蒸汽产品销售毛利率还下降 1.82%，是由于蒸汽产品销售单价上涨造成毛利率计算基数上升而造成的毛利率下降，煤炭价格上涨未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7 年蒸汽产品单位毛利比 2016 年有所上涨的原因为：①蒸汽价格调整会有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滞后性，2016 年三、四季度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对 2016 年三、四季度单位毛利额稍有影响；②2017 年度公司产销量上升，固定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毛利额上升；③单位毛利额较高的中高压蒸汽产品产销量上升，拉动了单位毛利额。

综上所述，能源行业主要包括蒸汽产品收入与新能源商品贸易收入，贸易收入无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故对能源行业的综合成本中的料工费比重产生影响。

能源行业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蒸汽产品，煤炭价格的波动仅会对蒸汽产品的销售单价产生影响，不会对新能源贸易商品销售产生影响。2017 年煤炭价格上涨对蒸汽产品的经营利润未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与 2017 年煤炭价格的波动与蒸汽行业收入波动不一致主要系：①蒸汽价格的调整会有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滞后性；②煤炭成本为生产成本中的一部分；③煤炭变动率的计算基础为煤炭单价，蒸汽收入变动率的计算基础为蒸汽收入单价，两者计算基础不同。

（2）结合公司蒸汽定价政策、园区蒸汽销售情况、园区企业落户生产及对蒸汽需求情况，说明蒸汽业务是否具备规模扩张及持续盈利能力。

1) 公司目前执行以下蒸汽定价政策：

① 低压蒸汽定价：根据 2008 年 9 月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物价局下发的《关于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批复》（嘉发改物【2008】353 号）规定：建立煤热联动价格机制，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按季度确定供热价格，由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每季度公布低压蒸汽建议价格，公司参照执行，对高压热用户价格，可参照上述办法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该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② 中高压蒸汽价格参照上述煤热联动价格机制的办法公司与蒸汽用户签订协议。

2) 园区蒸汽销售情况：

公司位于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是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园区、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园区设立至今已吸引了帝人聚碳酸酯有限公司、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晓星化工（嘉兴）公司、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等众多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落户。截止 2017 年底，嘉兴港区产值达 600 亿元，形成了以工程塑料、硅材料、环氧乙烷、合成橡胶、PTA 等为主要产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体系和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向化工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蒸汽，2016 年、2017 年蒸汽销量分别为 637.47 万吨、698.46 万吨，蒸汽销量稳步增长，满足了下游企业和客户的蒸汽

需求。

公司 2016 年、2017 年蒸汽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名称	销量 (单位：吨)	销售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量 (单位：吨)	销售收入 (单位：元)
客户 A	1,198,359.00	201,728,799.62	客户 A	1,129,217.89	157,034,183.88
客户 B	1,019,544.00	187,840,183.25	客户 B	917,511.50	150,995,949.54
客户 C	957,540.01	173,648,417.83	客户 C	829,247.43	130,087,522.95
客户 D	814,664.56	132,070,667.50	客户 D	757,355.06	106,658,879.14
客户 E	554,916.11	105,915,479.75	客户 E	594,246.89	88,695,033.30
其他客户小计	2,439,544.27	407,553,999.59	其他客户小计	2,147,149.19	292,558,968.18
合计	6,984,567.95	1,208,757,547.54	合计	6,374,727.96	926,030,536.99

注：由于客户名称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3) 园区企业落户生产及蒸汽需求情况：

公司热电装置采用的是国内外先进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抽背汽轮发电机组、膜法脱盐水装置技术，设备先进、技术优良，充分保障了对园区及周边企业的蒸汽供应。根据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所发布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 8 公里考虑，在 8 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嘉兴市集中供热与热电联产发展规划的批复》（浙经贸电力【2008】371 号文），公司供热范围为：西至和海路，北对沪杭公路，东至乍浦塘，南至杭州湾，涵盖了嘉兴港区和海盐大桥新区东部的所有工业企业。

随着嘉兴港区企业后续项目的扩产、新落户企业的建设投产以及海盐大桥新区新增蒸汽用户，公司蒸汽需求量后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截止目前，周边企业已向我司提出蒸汽新增需求计划或意向如下：

2018 年：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增加 50 万/年、其他用户增加 10 万吨/年；

2019 年：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预计新增需求 10 万吨/年、晓星化工（嘉兴）公司增加 10 万吨/年、其他用户增加 10 万吨/年；

2020 年：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增加 50 万吨/年、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增加 20 万吨/年；

从以上蒸汽需求计划，2018-2020 年预计蒸汽销量分别新增 60 万吨/年、30 万吨/年、70 万吨/年，未来三年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蒸汽销售业务在未来三年中保持平稳增长，具备相应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港口业务。2017 年公司港口业务营业收入为 1.58 亿元，同比减少 9.57%，毛利率达到 84.57%。在行业情况分析中，公司称新入驻企业增加，化工品吞吐量将保持平稳增长，而该业务营业收入不增反减。请公司：（1）结合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2）结合销售或提供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水平一致；（3）核实港口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及比例，并结合港口业务前五大客户、服务定价等情况，说明该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1) 园区新增产能、水上物流需求情况

公司港口业务为石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中转仓储服务，由公司子公司浙

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实施。美福码头拥有 3 万吨级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泊位，仓储区共有储罐 11 座，及 11.2 万立方米储罐区，其设计为一级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可靠泊装卸乙烯、丙烯、液化气、甲醇、MTBE、PX 对二甲苯、燃料油、成品油等各类化工船舶，可靠泊载重 45,000 吨以内的油轮及其他液体化工船，目前是乍浦港最大的民营石油及液体化工专用码头。

随着公司码头所在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快速发展，一大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产业特色强的项目相继落户，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成为环杭州湾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支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企业使用的液体化工原料及产品品类繁多、附加值高、用途广。

园区自 2017 年四季度，新增产能对应的水上物流需求如下：

货主	货种	年度需求量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160 万吨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	24 万吨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7 万吨

目前乍浦港共有三个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分别为美福码头、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地码头”）、嘉兴市嘉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简称“嘉港码头”），而公司子公司美福码头装卸量在 2016 年已基本达到饱和，目前仅能通过吸引大船的装卸来提高码头泊位的利用率。泰地码头与嘉港码头的装卸量也基本饱和，三个码头已无法满足园区内新增产能的水上物流需求量，部分新增产能只能依靠汽运等物流方式，现美福码头计划通过技改增加泊位，优化来港船只，进一步提高泊位利用率。

2) 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港口业务装卸量为 310.24 万吨，营业收入 1.74 亿元。2017 年公司港口业务装卸量为 311.21 万吨，营业收入 1.58 亿元。公司港口装卸量保持稳定。

美福码头 2016、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对比表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变动额	变动额
码头仓储收入	32,729,018.66	14,717,397.19	36,287,971.80	14,020,587.11	-3,558,953.14	696,810.08
码头装卸相关收入	123,620,383.35	9,633,772.80	136,978,833.26	12,560,033.63	-13,358,449.91	-2,926,260.83
其他服务费收入	1,439,925.72		1,212,749.69		227,176.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7,789,327.73	24,351,169.99	174,479,554.75	26,580,620.74	-16,690,227.02	-2,229,450.75

港口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仓储收入、装卸相关收入，具体港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 仓储业务收入下降：

2017 年仓储业务收入 3272.90 万元，2016 年仓储业务收入 3628.8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355.90 万元。2016 年仓储业务收入中包含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收入 145.90 万元，2017 年度因双方取消合作，该部分收入减少。另外，上海鼎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收入根据出罐量计收，2017 年出罐量较 2016 年减少，对应仓储业务收入下降 210 万元。

② 装卸业务相关收入下降：

A、2016 年、2017 年美福码头装卸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装卸量 (单位：万吨)	装卸收入 (单位：万元)	装卸量 (单位：万吨)	装卸收入 (单位：万元)
甲醇装卸收入	151.86	6248.63	150.96	7248.89
燃料油装卸收入	78.76	2398.52	92.04	2680.69
汽油装卸收入	44.3	1253.89	26.39	744.54
乙烯装卸收入	18.89	942.37	13.56	728.64
其他装卸收入	17.4	664.82	27.29	1109.7
库区作业包干费等		853.81		1185.42
合计	311.21	12362.04	310.24	13697.88

B、2016 年、2017 年装卸收入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甲醇装卸收入下降 1,000.26 万元，2016 年甲醇和乙烯由嘉兴市港务管理局向美福码头收取港务费，公司承担了该部分成本故也向客户收取对应费用作为弥补，2017 年港务局规定货主直接向港务局支付，公司也不再收取该款项，造成收入下降 705.85 万元，剩余差异是由于考虑到甲醇船小船卸货速度慢，大船卸货速度快，为了提高装卸效率，鼓励大船来港，2017 年 7 月调整了装卸甲醇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货种	调整前装卸单价	调整后后装卸单价
甲醇	A 元/吨	实际载货量在 1 万吨以下（含 1 万吨），按照 A 元/吨计算；实际载货量在 1 万吨-2 万吨以内（含 2 万吨），超过部分按照 B 元/吨计算；实际载货量在 2 万吨以上，超过 1 万吨-2 万吨的部分按照 B 元/吨计算，超过 2 万吨的部分按照 C 元/吨计算。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b、燃料油装卸收入下降 282.1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燃料油装卸的客户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8-9 月停产检修，导致燃料油的装卸量下降

了 13.28 吨，装卸收入下降了 282.17 万元。

上述主要产品装卸量及装卸业务收入的变化为公司码头装卸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 结合销售或提供服务价格、成本构成等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1) 公司港口装卸业务提供服务价格情况如下：

货物品种	单价（元/吨）
丙烯	A
对二甲苯	B
二甲苯	C
混合芳烃	D
甲醇	E
甲基叔丁基醚	F
汽油	G
燃料油	H
石脑油	I
液化丁烯	J
乙烯	K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2) 公司成本构成：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成本构成	码头仓储收入	码头装卸相关收入	营业成本合计
水电费		1,095,195.67	1,095,195.67
安全费用		2,592,979.03	2,592,979.03
折旧摊销	13,564,831.36	2,037,932.76	15,602,764.12
人工费	1,152,565.83	620,612.44	1,773,178.27
其他		3,287,052.90	3,287,052.90
合计	14,717,397.19	9,633,772.80	24,351,169.99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分析的情况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分产品服务价格，故无法对此比较分析，仅只能

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南京港	570,519,899.00	261,194,054.00	54.22%
宁波港	7,479,686,000.00	4,451,832,000.00	40.48%
美福码头	157,789,327.73	24,351,169.99	84.57%

在美福码头同区位附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南京港与宁波港，根据以上对比，美福码头的码头相关业务毛利率高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原因为：美福码头为液体化工码头，对装卸技术及码头配套设施的要求更高，故装卸费相对其他品种码头较高。根据宁波港年报披露数据，在其收入分类中无液体化工，南京港年报披露显示，南京港下属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为液体化工装卸码头，其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同类码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南京惠洋码头经营业绩情况	19,251,901.00	13,587,325.00	70.58%

根据南京港披露数据，只有南京惠洋码头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据此计算营业利润率 70.58%，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故南京惠洋码头实际毛利率肯定高于 70.58%，同时由于乍浦港码头装卸量已近饱和，美福码头的泊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稍高。故美福码头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一致。

（3）核实港口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所占金额及比例，并结合港口业务前五大客户、服务定价等情况，说明该业务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及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港口业务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62,401,402.96	38.54%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19,736,802.00	12.19%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098,321.04	1.91%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014,840.28	1.86%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	3,380,854.39	2.09%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其他业务收入)	4,101,950.28	2.53%
合计		95,734,170.95	59.13%

2)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占比	是否关联交易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01,402.96	38.54%	是
上海鼎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500,137.08	15.75%	否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38,752.28	14.72%	是
广东冠东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187,500.06	7.53%	否
宁波大榭开发区鹿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52,732.77	3.12%	否
合 计	128,980,525.15	79.67%	

3) 装卸业务服务定价情况如下:

货物品种	单价(元/吨)
丙烯	A
对二甲苯	B
二甲苯	C
混合芳烃	D
甲醇	E
甲基叔丁基醚	F
汽油	G
燃料油	H
石脑油	I
液化丁烯	J
乙烯	K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4)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关联方交易内容主要为装卸业务收入，对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装卸货物名称	关联方装卸费单价 (元/吨)	非关联方交易单价 (元/吨)	第三方码头同种货物交易价格*(元/吨)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	A		A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	B	B	B+7.7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C	C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D	D	D+7.7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丁烯	E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F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G		G+10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	G		G+10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烯	G		G+10

注：由于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第三方码头同种货物交易价格：在美福码头装卸量无法满足，滞港严重的情况下，关联单位会通过泰地码头进行装卸。因美福码头拥堵，2017年转港甲醇3艘次2.9万吨，乙烯11艘次4.5万吨，其它货种5艘次2.3万吨。由于通过第三方码头装卸是在无法满足装卸的情况下，临时转港的，且全年量也比较小，故价格要稍高于稳定且量大的美福码头。

公司少量美福石化液化丁烯、混合芳烃定价系沿用嘉化能源收购美福码头前历史价格，通过上表比对，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可比且公允。

5) 美福码头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乍浦港三个石油及液体化工码头装卸都已接近饱和，园区内部分液体化工产品只能通过汽运等方式解决运输问题，乍浦港的装卸业务呈紧俏状态，故对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乍浦港三个石油和液体化工码头装卸量都已接近饱和，园区内的装卸业务呈

紧俏状态；美福码头收入的变动系装卸业务变化所致的正常收入变动，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水平一致；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对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依赖性。

3. 关于光伏业务。2017 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使用 9.64 亿元用于收购 5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并增资，截止 2017 年底已向上述 5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累计增资 6.64 亿元。2017 年，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实现毛利润 0.18 亿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影响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光伏业务的业绩情况和盈亏状况；（2）结合开工情况、设备运营情况、产能情况、行业政策等事项，说明光伏项目是否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及后续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对光伏公司收购、增资的业务布局，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1）光伏业务的业绩情况和盈亏状况；

2017 年度公司五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业绩情况及盈亏状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购买日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2.29	16,642,924.35	6,821,183.73	6,821,183.73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6.01.31	13,937,875.98	2,358,586.78	4,376,855.05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07.31	16,290,725.12	5,616,640.36	5,601,740.36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31	15,424,623.18	2,120,147.83	1,769,596.82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30	5,631,386.26	-5,062,905.87	-5,081,905.87
合 计		67,927,534.89	11,853,652.83	13,487,470.09

龙井中机于 2017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龙井中机合计发电 17,700,000 千瓦，因政府补贴尚未结算，故龙井中机仅按未包含补贴的上网电价 0.318 元/千瓦时计量确认收入，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563.14 万元；若按含补

贴后的 0.812 元/千瓦时计算，龙井中机全年营业收入可达 1,437.18 万元，净利润可达 365.85 万元。

除龙井中机外剩余四家光伏电站净利润为 1,856.94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为 29.81%。

(2) 结合开工情况、设备运营情况、产能情况、行业政策等事项，说明光伏项目是否达到募投项目预期，及后续是否存在经营或财务风险；

1) 开工情况、设备运营情况、产能情况

五家光伏电站全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经过后续的不断优化、改进，五家光伏电站逐步达到正常稳定运行，发电量稳步增长。

截止 2018 年 4 月末，公司五家光伏电站项目设备运营情况如下：

	和静金太阳	铁门关利能	托克逊金太阳	吉木乃海锦	龙井中机
装机规模(MW)	20	20	20	20	20
设计年均发电量 (万 kwh)	2674	2566.6	2695	2734	2664
2017 年实际发电量 (万 kwh)	1923.0806	2289.3143	2246.1080	2202.7040	1770.0
设计年利用小时	1298	1259	1295	1340	1310
实际年利用小时	962	1147	1123	1101	885
产能利用率(%)	74.11	91.1	86.72	82.16	67.56
备 注	非设备原因损失 142.5 小时				合并报表后开始计算

2) 行业政策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从新增

装机布局看，由西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明显。2017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6%。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紧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清洁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风、弃光状况；全国弃光率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其中，新疆（不含兵团）弃光电量 28.2 亿千瓦时，弃光率 22%，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甘肃弃光电量 18.5 亿千瓦时，弃光率 20%，同比下降 9.8 个百分点。

2017 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以保障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顺利落地，其中部分摘录如下：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 2020 年我国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

2017 年 7 月 1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指出，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光伏电站的新增计划装机规模 54.50GW，领跑技术基地新增装机规模为 32GW，两者合计 86.5GW（不包括不限建设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村级扶贫电站以及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配套建设的光伏电站），年均新增装机规模将超过 21GW。

3) 募投项目情况及经营或财务风险情况

光伏募投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比对如下（不含税）：

	募投项目计划		
	募投计划年平均 发电量（万千瓦时）	募投计划年平均 发电收入（元）	募投计划年平均 净利润（元）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2,674.00	21,711,965.81	7,074,500.00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66.60	20,839,914.53	6,356,800.00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695.00	21,882,478.63	6,821,900.00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4.00	21,030,769.23	6,414,800.00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4.00	21,630,769.23	7,999,200.00
合计	13,333.60	108,264,273.50	34,667,200.00

	实际情况			
	2017 年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17 年实际发电收入 (元)	2017 年实际净利润 (元)	没有实现的原因
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1,923.08	13,923,854.75	4,376,855.05	新疆地区弃光限电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9.31	16,572,647.22	6,821,183.73	
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46.11	16,240,567.88	5,601,740.36	
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70	15,424,623.18	1,769,596.82	
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	5,631,386.26	-5,081,905.87	龙井中机因政府补贴尚未结算，故龙井中机仅按未包含补贴的上网电价 0.318 元/度计算确认收入
合计	10,431.21	67,793,079.29	13,487,470.0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期，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逐步落实到位，弃风、弃光现象将逐步好转，新能源发电的市场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加强，上述光伏电站发电效率不断提升，逐步达到募投项目预期。

2016 年四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发电量 2,110.45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528.30 万元，2017 年五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发电 10,431.21 万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6,779.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3.59%。同时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2017 年弃光率有所下降，以及光伏发电设备经过调试后逐步进入了稳定运行状态，使得 2017 年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增长较快，5 家光伏电站相关经营风险较小，5 家光伏电站收购资金来源为专项募集资金且各电站均不存在有息负债，不存在相应的财务风险。

(3)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对光伏公司收购、增资的业务布局，是否有

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中国是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但常规能源储量有限，太阳能储量丰富而且潜在应用市场巨大，而光伏产品依靠技术进步和市场推动使成本下降到能与常规能源竞争的水平，而且中国对民族光伏太阳能产品进行大力扶持和进行政策优惠和倾斜，使得太阳能光伏产业成为一个有着广泛发展前途和盈利前景广阔的朝阳产业。在这种利好形势下，公司进军太阳能光伏产业，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多样的形式快速布局太阳能光伏产业，以便于在这个有着一定发展前景的朝阳产业抢占制高点，以期成为双驱动之一的能源产业收益提供新的增长亮点。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五家太阳能光伏企业 100%股权，并向上述公司增资的议案，积极布局新能源光伏行业。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按年度确定各省级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最低比重指标，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公司五家光伏电站积极拓展电量外送渠道，完成发电量 10,431.2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94.27%，全年实现净利润 1348.75 万元。公司未来将着力发展分布光伏能源项目，建设一批技术先进、质量高、效益好、有一定规模分布式光伏电站。现有光伏电站带来的收入及未来分布光伏能源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光伏电站在一定业务范围内可增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 关于新收购资产。2017 年 3 月，公司以 2.85 亿元收购了嘉化新材料 98.2838%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与嘉化新材料其余部分股东向

嘉化新材料合计增资 1 亿元，其中公司对嘉化新材料增资 0.99 亿元，增资后将持有嘉化新材料 98.5935%的股权。嘉化新材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高性能膜材料生产销售，公司临时公告称，将在嘉化新材料逐步扩大 TA（甲苯氯磺化下游产品）研发生产，来满足市场需求。该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1 万元、13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03.19 万元、-1047.0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嘉化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及业务，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经营计划及相关风险；（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 TA 项目布局的进展是否不及预期，论证该项投资为公司带来收益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回复】

（1）嘉化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及业务，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经营计划及相关风险；

1) 嘉化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及业务：

公司收购嘉化新材料公司时其工商注册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高性能膜材料等生产销售。公司收购后，嘉化新材料规划发展的主要产品为磺化医药产业链下游系列产品，包括邻对甲苯磺酰氯及其衍生的邻甲苯磺酰胺、邻对甲苯磺酰胺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处建设期，待项目建成并完成试生产后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办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

2) 经营状况：

2016 年 10 月嘉化新材料注册成立，2016 年度嘉化新材料 9.61 万元营业收入系材料贸易收入；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嘉化新材料，2017 年度嘉化新材料营业收入 130.16 万元中主要为将所拥有的未使用厂房、土地进行租赁并形成 126.06 万元租赁收入。嘉化新材料 2016 年度净利润-303.19 万元，主要系公司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其中土地摊销 57.82 万元，排污权摊销 177.8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1,047.06 万元，主要系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附加支出 183.31 万元，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其中土地摊销 173.45 万元，排污权摊销 552.10 万元,以及利息支出 146.87 万元。

嘉化新材料盈利情况具体可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01,643.96	96,152.40
营业成本	1,525,755.84	96,152.40
税金及附加	1,833,052.75	496,200.2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438,787.20	3,546,599.25
财务费用	1,464,893.58	-249.39
营业利润	-13,960,845.41	-4,042,550.12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15.40	-
利润总额	-13,960,860.81	-4,042,550.12
所得税费用	-3,490,215.20	-1,010,637.53
净利润	-10,470,645.61	-3,031,912.59

3) 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磺化医药产业链拥有连续磺化发明专利技术，公司的甲苯氯磺化产品为规模全国最大、技术世界领先的产品，特别是在 2017 年国家加大了环保治理，关停大量的高污染、规模小的企业后，本公司产业的竞争优势越来越明显。2017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甲苯氯磺化产品下游产业链-TA 产品，该举措系公司基于进一步壮大该产业链、提升附加值的战略布局。劣势是项目不可避免存在未来技术进步、行业竞争加剧等潜在风险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4) 未来经营计划：

嘉化新材料 TA 项目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力争当年盈亏平衡。待项目全部竣工投产后，预计新增利润 5,000 万元左右。

5) 相关风险：

项目不可避免存在未来技术进步、行业竞争加剧等潜在风险和市场不确定性

风险。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 TA 项目布局的进展是否不及预期,论证该项投资为公司带来收益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1) TA 项目进展: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 TA 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2 日,嘉化新材料公司 3.8 万吨 TA 项目收到嘉安监危化项目条批字【2017】16 号文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017 年 10 月 12 日,嘉化新材料公司 3.8 万吨 TA 项目收到嘉安监危化项目设批字【2017】16 号文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嘉化新材料公司 3.8 万吨 TA 项目收到嘉(盐)环建【2017】188 号文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运行,项目进展在预期进程内。

2) TA 项目预期收益:

近些年,磺化医药产业在下游药物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如 PTSC 大量应用于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 MST 大量应用于兽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 OTSA 大量用于不溶性糖精及磺胺类药物中间体生产的原料等。TA 项目产品应用广泛,由于公司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预计 TA 项目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投产后项目收益可期。

二、关于财务数据

5. 关于销售费用。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0.80 亿元,同比增长 53.12%,

其中运输费用为 0.71 亿元，同比增长 65.12%。营业收入增幅 23.82%，公司销售费用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运输费用的构成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运输费用的构成及本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017 年度公司当年运输费用变动及占收入比重分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销售运费	71,012,399.31	43,119,885.58	64.69%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销售运费率	1.27%	0.96%	

通过上表可见，虽然销售费用运费与收入增幅不一致，但是销售费率占比均在 1%左右。

2017 年公司发生销售运费主要包括销售产品承担的运输费用及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款两项内容，具体构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
销售商品运费	44,206,174.16	43,119,885.58	2.52%
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	26,806,225.15		
销售运费	71,012,399.31	43,119,885.58	64.69%

通过上表，本年销售费用运费大幅上升系当年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增加所致，剔除后销售商品运费增长率为 2.52%，公司氯碱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双吨位”定价，2017 年以氧化铝为代表的下游耗碱产业发展较快，拉动中国烧碱消费快速增长，而以聚氯乙烯为代表的耗氯产品增长较为平缓，且现有的耗氯行业开工又严重受到近年来国家环保方面的影响，氯碱企业受碱氯平衡影响，造成了烧碱供应紧缺价格维持历史高位，但受外围市场液氯出现倒贴情况，致使 2017 年上半年浙江地区液氯价格也进入了全面倒贴的阶段，原本由客户承担的运费，因市场原因调整为由公司支付，故本年由于氯碱市场变化导致出现偶发的液氯运输供

应商补贴费用，销售费用运费的上升具有市场因素的合理性。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前述情况我们根据销售费用运输费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运费分析

剔除上述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后销售商品运费增长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分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销售商品运费	44,206,174.16	43,119,885.58	2.52%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销售运费率	0.79%	0.96%	

2) 剔除液氯补贴后，销售商品运费增幅小于销售收入，主要原因为公司化工产品销售模式分为送货、自提、管输，仅送货部分客户会产生销售商品运费，而送货客户销售规模、送货距离远近都会综合影响销售运费的实际发生，我们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送货客户销售数量情况进行列示，并将其与各年销售商品运费产生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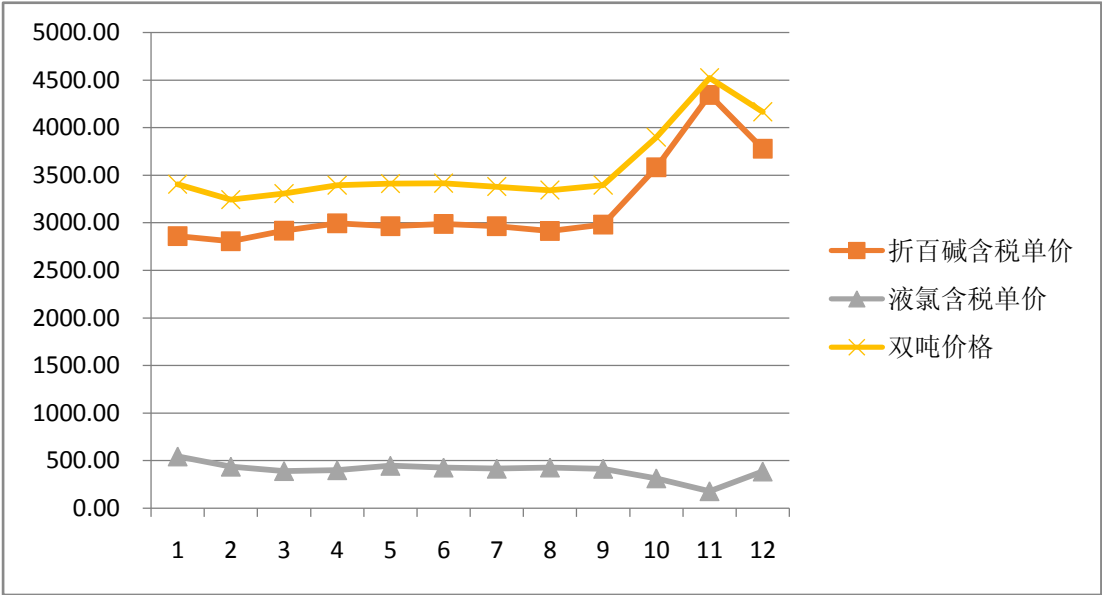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送货数量（吨）	740,737.58	700,849.52
运输费（元）	44,206,174.16	43,119,885.58
单吨运费（元/吨）	59.68	61.53
变动率	-3.00%	

通过上表，公司单吨运费金额变动仅为-3.00%，基本与上年持平，运输费用的增长系销售规模所致且整体合理。

3) 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发生合理性分析

我们对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费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如前述之回复，液氯

运输供应商补贴费的发生具有氯碱产品“双吨位”价格所特有的市场因素，本年公司氯碱产品含税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烧碱价格维持涨势，液氯价格维持跌势，双吨位综合价格较为稳定，该部分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实质上是企业为尽快处理液氯、减少不必要的仓存运销费用而付出的运输对价，具有其发生的合理性，且我们通过合同约定价格进行了测算，金额准确未见异常。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本年销售费用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系由于受当年产品市场影响，偶发的液氯运输供应商补贴费用发生所致，具有其发生的合理性。

6. 关于管理费用。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3.21 亿元，同比增长 46.98%，其中研发费用为 1.99 亿元，同比增长 55.47%。请公司：（1）结合研发新增投入、研发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做同行业对比；（2）结合其他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本年研发费用为 1.99 亿元, 同比增长 55.47%, 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研发投入加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化新材料共新增 12 个研发项目, 在研发项目累计达 21 项, 具体 2017 年度、2016 年度各项目研发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序号	系列产品	项目编号	2016 年发生	2017 年发生	2016 年每个系列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	2017 年每个系列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
1	热电系列产品	DLRD2013-07 (0212)	10,310,891.48	已结题	17,365,484.30	41,466,637.08
2		DLRD2016-01 (0213)	7,054,592.82	7,358,804.61		
3		DLRD2017-02 (0214)		34,107,832.47		
4	硫酸系列产品	LSRD2015-01 (0308)	2,424,079.50	已结题	2,424,079.50	840,703.57
5		LSRD2017-01 (0309)		840,703.57		
6	氯碱系列产品	LJRD2016-02 (0510)	9,368,249.62	8,535,816.20	9,368,249.62	26,533,904.80
7		LJRD2017-07 (0511)		17,998,088.60		
8	磺化医药系列产品	XCRD2015-02 (0716)	700,675.89	1,628,685.91	29,771,034.88	44,087,233.72
9		XCRD2015-05 (0715)	11,761,569.50	11,645,083.17		
10		XCRD2016-03 (0718)	10,776,417.25	14,291,935.2		
11		XCRD2017-06 (0720)		1,792,662.20		
12		RD2015-03 (0101)	3,401,722.14	5,647,645.06		
13		XCRD2016-06 (0102)	3,130,650.10	9,081,222.18		
14	脂肪醇(酸)系列产品	ZFRD2014-03 (0804)	9,391,648.35	已结题	69,556,486.81	86,127,019.53
15		ZFRD2014-04 (0805)	19,277,935.69	已结题		
16		ZFRD2015-06 (0806)	4,101,987.78	33,453,370.13		
17		ZFRD2016-05 (0807)	36,784,914.99	23,410,044.51		
18		ZFRD2017-03 (0808)		13,912,859.38		
19		ZFRD2017-04 (0809)		14,246,546.41		
20		ZFRD2017-05 (0810)		1,104,199.10		
21	磺化医药(控股子公司)系列产品	RD2017-01 (0101)		183,131.85		518,484.54
22		RD2017-02 (0102)		110,468.81		
23		RD2017-03 (0103)		117,278.29		
24		RD2017-04 (0104)		77,388.99		
25		RD2017-05 (0105)		30,216.60		
合计					128,485,335.11	199,573,983.24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公司加大了在科技和环保上的研发投入。2017 年公司新增的 12 项技术开发课题，新立项高新项目及以前年度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为 7,108.86 万元，主要在公司锅炉超低排放相关环保技术研发、邻对位产业相关环保处理技术研发、脂肪醇系列衍生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磺化医药产业下游衍生产品战略发展技术研发等方向上，新增了大量的研发投入。近几年的大幅度研发投入，已取得了阶段性的科研成果。2017 年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已通过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立项 18 项，2017 年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达到历年申请之最。相关阶段性的成果，包括邻对位产业正因为环保技术的大幅度领先优势，进一步推动了嘉化在该领域的龙头地位，2017 年产品毛利率已在逐步上升；脂肪醇系列在衍生产品上的技术进步，解决了 C16-18 酸的产业瓶颈，2017 年底 C16-18 酸库存相较 2016 年底已大幅度下降。此外，公司已连续多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近几年已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3 项，获得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奖 2 项。已累计申请 39 项，发明专利 20 项，授权专利 28 项，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

2) 结合公司研发费率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研发费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研 发费用占比	2017 年度 净利润 (单位：万元)
600075. SH	新疆天业	497, 716. 26	12, 399. 04	2. 49%	53, 665. 64
000707. SZ	双环科技	428, 160. 75	11, 777. 18	2. 75%	-75, 362. 76
601216. SH	君正集团	773, 894. 12	30, 743. 91	3. 97%	214, 658. 92
002440. SZ	闰土股份	605, 698. 35	23429. 63	3. 87%	94, 321. 06
600273. SH	嘉化能源	557, 600. 61	19, 957. 40	3. 58%	97, 155. 37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7 年度研发费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但收入净利润率要好于同行业，可见公司大量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及企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其他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发生项目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率	说明
职工薪酬	37,985,884.99	32,802,850.65	15.80%	*1
折旧及摊销	26,683,089.88	12,248,234.66	117.85%	*2
修理费	21,244,723.21	12,355,506.72	71.95%	*3
研发经费	199,573,983.24	128,485,335.11	55.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431,775.03	3,427,034.22	204.40%	*4
其他管理费用	25,006,368.16	29,032,904.28	-13.87%	
合 计	320,925,824.51	218,351,865.64	46.98%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为研发经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修理费,本年大幅上升主要为研发经费大幅上升,其变动原因已在前述回复中予以详细分析,其他各项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7 年度企业效益较好,管理人员奖金根据绩效考核相应有所提升,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本年上升。

*2 折旧及摊销: 主要系本年收购嘉化新材料资产,嘉化新材料公司尚处于开办期,其原有的土地、厂房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中,全年计提折旧摊销金额为 938.14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

*3 修理费: 氯碱企业一般 2 年一大修,1 年一小修,2017 年正逢氯碱装置大修年,修理费用上升;脂肪醇为了提升开工率,都系统进行配合同步催化剂更换等相关修理工作。

*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主要系新增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580 万元。

综上: 本年管理费用总额上升 10,257.40 万元,其中 7,108.86 万为新立项高新项目及以前年度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 1,443.49 万折旧摊销增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嘉化新材料资产增加相应折旧摊销 938.14 万; 公司本年经营情况良好相应工厂修理费用增加 888.92 万元; 以及本年涉及并购重组相应中介费用支出增加 580 万。各项管理费用上升均系实际经营导致的变化,具有相关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系研发新增投入、以前年度立项研发项目进展所发生，与同行业比较研发费率差异不大；

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均与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增长均具有其合理性。

7. 关于全年经营性现金流。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4 亿元，同比减少 54.58%；而当期营业收入为 55.86 亿元，同比增长 2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9 亿元，同比增长 30.80%。公司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进口原材料信用证兑付。请公司结合采购原材料开具信用证的具体时点、兑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付款及回款方式等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动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594,063,084.37	1,307,847,072.10	-54.58%
净利润	971,553,651.44	743,074,418.08	30.75%
差额	-377,490,567.07	564,772,654.02	
营业收入	5,576,006,079.31	4,503,335,578.59	23.8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反向变动，主要系：1）公司脂肪酸/醇产品原材料精炼棕榈仁油为进口商品，公司采用信用证支付采购款方式与境外供应商 AAA OILS FATS PTE LTD 等进行采购结算，2016 年度由于信用证实际支付日期与采购时点发生的时间差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影响；2）公司属于化工行业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结算方式中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的方式，该种回款不涉及直接法下现金流量，期初期末应收票据的变动差异也会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3）2017 年度公司当年四季度税费缴纳较少，期末账面形成大额结余应交税费，税费支付的大额减少增加了相应经营性现金流。

（2）2017 年度上述三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205,141,266.22	1,184,714,632.93	-20,426,633.29
应收票据	427,143,148.98	847,490,602.18	-420,347,453.20
应交税费	40,346,469.12	153,549,297.40	113,202,828.28
合计			-327,571,258.21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377,490,567.07

2016 年度上述三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年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549,297,193.92	1,205,141,266.22	655,844,072.30
应收票据	397,933,696.46	427,143,148.98	-29,209,452.52
应交税费	68,663,442.72	40,346,469.12	-28,316,973.60
合计			598,317,646.1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564,772,654.0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是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其自身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8. 关于分季度经营性现金流。2017 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 亿元、0.31 亿元、3.07 亿元、4.85 亿元，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环比增减幅度不大。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当年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动及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2017 年 3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28,794,326.58	30,583,198.04	307,030,531.63	485,243,681.28	594,063,084.37
净利润	238,644,624.11	222,202,771.97	223,760,577.05	286,945,678.31	971,553,651.44
差额	-467,438,950.69	-191,619,573.93	83,269,954.58	198,298,002.97	-377,490,567.07
营业收入	1,320,019,544.92	1,343,514,225.90	1,345,241,754.79	1,567,230,553.70	5,576,006,079.3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如问题 7 回复所述进口采购信用证实际支付日期与采购时点发生的时间差、应收票据回款不影响现金流及应交税费变动影响三点因素之外，各季度末应收账款变动也对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2) 2017 年度分季度上述四项对经营性现金流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 季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205,141,266.22	1,148,119,469.82	-57,021,796.40
应收票据	427,143,148.98	568,056,779.48	-140,913,630.50
应交税费	40,346,469.12	75,610,038.06	35,263,568.94
应收账款	385,435,708.97	526,037,264.64	-140,601,555.67
合计			-303,273,413.63
当季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467,438,950.69

由于 2 月份为春节，长假期原因，导致收款变慢。

2017 年 2 季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148,119,469.82	1,003,560,435.36	-144,559,034.46
应收票据	568,056,779.48	695,670,711.51	-127,613,932.03
应交税费	75,610,038.06	54,427,198.81	-21,182,839.25
应收账款	526,037,264.64	483,681,526.88	42,355,737.76
合计			-251,000,067.9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191,619,573.93

信用证陆续到期支付，导致 2017 年 2 季度应付账款的支付额增加。

2017 年 3 季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003,560,435.36	1,027,581,314.77	24,020,879.41
应收票据	695,670,711.51	790,419,514.09	-94,748,802.58
应交税费	54,427,198.81	68,427,012.32	13,999,813.51
应收账款	483,681,526.88	464,858,466.07	18,823,060.81
合计			-37,905,048.85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83,269,954.58

新增的信用证尚未到期，应付账款支付额减少。

2017 年 4 季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期初	期末	变动
应付账款	1,027,581,314.77	1,184,714,632.93	157,133,318.16
应收票据	790,419,514.09	847,490,602.18	-57,071,088.09
应交税费	68,427,012.32	153,549,297.40	85,122,285.08
应收账款	464,858,466.07	470,887,280.24	-6,028,814.17
合计			179,155,700.98
当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差额			198,298,002.9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的变动、各季末应收账款变化是各季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信用证支付的时点、销售票据结算回款方式、应交税费及各季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与其自身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吻合。

9. 关于无形资产。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85 亿元，期初余额为 1.51 亿元，同比增长 88.74%。其中，土地使用权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87.06%，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同比增长 251.32%。请公司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当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技术转让权	商标权	软件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399,015.02	72,851,372.40	155,000.00	607,116.86	35,863,267.99	207,875,7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78,578,163.40	34,833.47			78,189,101.68	156,802,098.55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78,578,163.40	34,833.47			77,248,011.68	155,861,008.55
—购置					941,090.00	941,0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6,977,178.42	72,886,205.87	155,000.00	607,116.86	114,052,369.67	364,677,870.82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983,076.68	34,516,599.18	76,708.44	336,149.97	9,024,077.39	56,936,611.66
（2）本期增加金额	4,567,757.45	7,309,756.95	15,500.04	139,262.24	10,767,263.96	22,799,540.64
—计提	3,989,594.05	7,302,423.63	15,500.04	139,262.24	8,989,252.28	20,436,032.24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578,163.40	7,333.32			1,778,011.68	2,363,508.40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技术转让权	商标权	软件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550,834.13	41,826,356.13	92,208.48	475,412.21	19,791,341.35	79,736,152.3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9,426,344.29	31,059,849.74	62,791.52	131,704.65	94,261,028.32	284,941,718.52
(2) 年初账面价值	85,415,938.34	38,334,773.22	78,291.56	270,966.89	26,839,190.60	150,939,160.61

主要增加系土地及排污权，除 94.11 万元排污权外购外其他全部为合并范围转入，形成上述增加主要系本年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收购新增公司账面土地使用权金额 7,857.82 万元及排污权 7,724.80 万元，为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后续储备。

【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报会计师认为：

土地使用权、污染物排放权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系当年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合并范围变动增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